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其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23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 2003 年 7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随函转递萨尔瓦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 月 23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萨尔瓦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答复：

在萨尔瓦多境内，未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曾经或正在进行任何活动。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答复：

采取了下列措施将委员会制定的清单纳入了本国行政机构：

(a) 颁布法律，授权检察署金融情报组在金融系统管制当局的协调下，核查是否有清单所列人员利用所管的金融系统进行交易或存款。至今尚未发现任何资产属于清单所列人员；

(b) 将清单纳入移民和外侨总局管理的移徙限制数据库；

(c) 将清单通报给国家民警局。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答复：

有关个人身份的识别资料应当更加详细和明确，并应提供护照号码、生日、化名或其他信息。

清单提供的情报非常不确切，应当补充一些更可靠的要素以便利确认有关人员，例如外貌、经历和个人描述。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答复：

萨尔瓦多主管当局未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答复：

本国主管当局未查出任何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答复：

无任何有关司法档案。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答复：

清单上没有任何萨尔瓦多公民或居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答复：

如上所述，本国主管当局在本国境内未查出“基地”组织成员，更没有训练营。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 (b) 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 (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答复：

有关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第 180 条及以下各条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然而应当明确指出，对法律所涉机构不得自动冻结银行账户或资金，而只能奉共和国检察长口谕或笔谕，通过金融情报组或管辖法庭进行。

最后，金融机构举报一切可疑交易的义务不是特定出自国内反恐怖主义法，而是出自《取缔洗钱和资产法》，具体来讲，是出自金融情报组根据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 8 项特别建议发布的《防止洗钱和资产的指示》的条款。该指示规定：“……**特别条款**。如有充足理由怀疑任何客户直接或间接与取缔洗钱和资产法第 6 条所涉犯罪活动、尤其是地方或国际一级恐怖主义行为有关，各机构应将其进行的任何业务、交易或开设账户作为可疑或异常的业务或交易向共和国检察署金融情报组和有关总局举报，数额不论大小……”。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答复：

不存在任何障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答复：

根据取缔洗钱和资产法第 3 条规定，检察署金融情报组负责调查洗钱和恐怖主义等有关罪行。

金融情报组根据这一授权，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定的清单为基础，进行了必要调查，以确定清单所列人员或实体是否与本国金融系统有任何联系或关系。根据调查结果，未发现此类人员进行过交易或在本国金融系统有所属资产。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以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答复：

金融机构举报一切可疑交易的义务主要出自取缔洗钱和资产法：“……第 9 条——如有充足理由怀疑其为非法交易，或应金融情报组的请求，金融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或电子途径向金融情报组举报任何客户在 1 至 30 天内进行的复杂业务或交易金额超过 5 万科朗或视本币浮动而定的等值外汇的情况……。”第 10 条——除上一条规定的义务，金融机构还应……(三) 毫无例外、立即详尽地通过金融情报组和总局，向共和国检察署通报一切必要情报，包括金额或特性与其客户的经济活动不相符的任何资金流动，或所涉金额、频率、复杂程度、特性或具体背景与其他同类交易的习惯或常规方式不一致的任何交易，并且有充足理由怀疑该金融机构被用于或似被用于转移、管理、利用、投资非法活动所得的资金或其他资源……”。此外，金融情报组《防止洗钱和资产的指示》规定：“……**特别条款**。如有充足理由怀疑任何客户直接或间接与《取缔洗钱和资产法》第 6 条所涉犯罪活动、尤其是地方或国际一级恐怖主义行为有关，各机构应将其进行的任何业务、交易或开设账户作为可疑或异常的业务或交易向共和国检察署金融情报组和有关总局举报，数额不论大小……。金融机构还应向金融情报组事先通报一切有关关闭或取消上述客户账户的决定，使该组能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证据的完整性，以及在必要时施加预防措施和/或提起司法诉讼……”。

审慎责任（《取缔洗钱和资产法》第 10 及以下各条）：

“……第 10 条——除上一条规定的义务，金融机构还应：

(a) 以诚意和必要的审慎，查明任何希望利用其服务的客户的身份，如客户是为任何第三方法人或自然人进行交易，还应查明第三方的身份；

(b) 在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内，记录和保存所有有关文件；

(c) 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洗钱和资产的技术及过程方面的培训，以便工作人员能够查出任何异常或可疑情况；

(d) 建立内部核查机制，以监督遵守本法的规定；

(e) 遵守本法第 4 条第 4 款的规定，即银行和金融机构、动产经纪人及交易公司应当制定有关良好操守的政策、规则和机制，要求其管理人员、官员和雇员：

(一) 了解其客户经济活动的规模、频率及其惯常交易的基本特点，尤其是进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开设储蓄账户、信托及其他信用交易，或在银行保险箱寄存的客户的经济活动；

(二) 确定客户的资金额度、价值和流动与其经济活动的规模相符；

(三) 毫无例外、立即详尽地通过金融情报组和总局，向共和国检察署通报一切必要情报，包括金额或特性与其客户的经济活动不相符的任何资金流动，或所涉金额、频率、复杂程度、特性或具体背景与其他同类交易的习惯或常规方式不一致的任何交易，并且有充分理由怀疑该金融机构被用于或似被用于转移、管理、利用、投资非法活动所得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第 11 条——金融机构应保存客户的记名登记册，并不得设置匿名账户以及错误或虚假名下的账户……

第 12 条——金融机构须在至少五年内保存有关所作国内和国际交易的所有必要账目和字据，以便在主管监督或管制机构、共和国检察署和管辖法庭要求提供有关任何洗钱和资产的情报时，能立即作出答复。通过这些字据可以追溯具体各项交易，以便必要时为刑事诉讼提供证据……

第 13 条——如客户所作交易的金额异常之高，且不符合本法第 9 条第 1 款所述的标准，金融机构应对此类交易进行管制……为此，金融机构应备有表格，记录客户的身份识别数据……如发现有任何可疑交易，主管监管当局可对这些表格进行查询；根据本法规定或适用本条，按照本条提交的报告应同时向金融情报组提交副本……

第 14 条——金融机构应指定官员确保对本法所述登记册和表格的保存和更新……此类登记册和表格可以纸张或电子方式保存和传送……

第 15 条——任何金融机构如不遵守上述义务，应根据监管机构约束法律加以处罚，且不妨碍承担刑事责任……”。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答复：

本国主管当局至今未有冻结属于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答复：

本国主管当局至今未有对任何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产进行冻结，因为并没有查出此类个人和实体名下开设的账户。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2）、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答复：

萨尔瓦多没有任何法律执行关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第 1455（2003）、第 1390（2002）、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

但是，正在草拟若干项关于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尤其是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法律草案；这些草案将纳入就此问题制定的国际准则，建立适当的金融调查与分析机制，并授予本国主管当局具体权力。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答复：

如在本国领土发现清单所列人员，将立即逮捕此人进行核查，然后根据与有关国家达成的协定启动引渡程序。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答复：

所列人员的姓名已经加入了禁止入境名单和边境检查站名单。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答复：

移民和外侨总局收到更新名单后立即传送。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答复：

否。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答复：

外交部外事总局负责向所有萨尔瓦多领事馆传送清单。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答复：

萨尔瓦多采取必要措施执行第 1390（2002）号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制定的清单；该清单已经传送给警署情报部门、国家民警局武器和爆炸物司以及国防部后勤司，以供在进口局的合作下进行核查，用以发放任何武器弹药进口特别许可证。有关部门至今尚未发现任何向清单所列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出售或转让武器、弹药及有关物资的活动。武器、弹药及其他有关物资进口特别许可证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传送的清单进行管制。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答复：

根据武器、弹药、炸药和类似物品管制和规范法及其执行条例，武器和炸药司负责保存所有进入本国的武器、弹药、炸药和类似物品（法律第 52 条和条例第 70 条）；为此，由国防部决定应用哪些仓库进行保存（条例第 59 条）。该法还规定了自然人或法人向国防部申请武器弹药使用或交易许可证适用的标准（该法第 16、第 17、第 23、第 24、第 26、第 27、第 28、第 31、第 33、第 34、第 37 和第 58 条），而且国防部与国家民警局之间有严密的协调机制（该法第 2、第 11、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5 条）。有关当局至今尚未发现向清单所列人员提供、出售或转让武器弹药的任何活动。每项武器弹药进口特别许可证申请均须根据安全理事会制定的清单进行检查。萨尔瓦多没有制造武器的技术，因此不会出口武器。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答复：

萨尔瓦多《刑法》所载的规定为一般性的，因此未将违反禁运定为罪行；第 343、第 344、第 345、第 346、第 346 B、第 347、第 262 B、第 267 和第 268 条对其他罪行作出规定。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答复：

安全理事会制定的清单已经纳入国防部后勤司的数据库，在发放任何武器弹药进口特别许可证之前，都要查对清单。

发放许可证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第 16 条——专门从事军火和弹药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须满足下列所有要求：

(a) 向国防部提交许可证申请表，注明姓名、年龄、婚姻状况、国籍、职业或从事、国民身份证号、居住地和常住地的确切地址；

(b) 提交国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证明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明确说明用于公开出售的火器和弹药的类别和型号；

(c) 提供商业注册登记号、税务识别号和税务登记号；

(d) 提供经公证宣誓的声明，证明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并及时传递任何可能的变动。法人应由其法人代表作出声明；

(e) 提供法人代表、作为企业所有人的自然人和有关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清白犯罪记录。

第 17 条——除上一条所述标准，自然人还应提供证明与原件相符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及对其全权代表的委托书。

第 19 条——任何人如要从许可机构购买火器，必须提供持枪证。销售商应先核查持枪证，并向买方转交登记申请表，然后该表将连同有关文件转递给国防部后勤司武器注册登记处。

在收到文件之日起最多五个工作日内，注册登记处将向商业机构传送许可证或对申请的拒绝；根据情况，商业机构将交付买方武器并完成买卖，或予以拒绝。

销售商有义务向客户开具发票或财政信贷证明。

第 30 条——进行收藏品武器注册登记，需要对国防部提出书面申请，并符合对一切火器登记申请规定的标准和手续。

在发放许可证之前，国防部应审查所涉的收藏品武器，以确保其符合本法规定的分类。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答复：

萨尔瓦多没有火器制造或装配厂。唯一的火器制造涉及射击场用火器备用炸药。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答复：

考虑到国家一级主管当局在反恐方面取得的经验（尤其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萨尔瓦多愿意分享这方面的知识。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答复：

希望在下列领域提供技术合作：

- 移民和发放旅行文件业务，面谈，测验，盘问，调查；
- 用于防止破坏网络和攻击外侨及护照业务系统的信息技术支持；
- 空港与陆地边界的安全；
- 贩毒与恐怖主义的联系；
- 贩运武器；
- 洗钱。